# 郑州市大肠肛门病医院进修人员管理协议书

一、进修人员要明确进修学习目的，遵守国家法令、法规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
二、进修人员进修前应安排好个人事务，进修期间无婚假、年休假、探亲假等。节假日随科室安排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一经发现，终止进修。

三、进修人员必须按要求穿着工作服、佩戴我院进修医师胸卡。

四、进修人员要爱护医疗设备和科技资料，不得擅自拿走或损害我院各种资料、标本、器械等，一经发现由当事人照价赔偿。情节严重者，终止其进修资格。

五、进修期间开处方、假条、证明、做检查等一切医疗活动均须严格按我院规定执行，需在带教知晓的情况下进行，不得自行处理；不能与病人拉关系，收受钱物，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进修。

六、进修人员应严格按照进修计划学习，进修专业和期限中途不予更改。如中途退学或擅自变更科室，一律不发放结业证书。

七、在我院进修期间，工资、福利等由原单位负责，食宿费用自理。凡进修期间出现的个人医疗费用，均由本人或原单位承担。进修期间进修医师导致的医疗纠纷，由原单位负责。

八、请假时限：进修半年，病事假不得超过一周；进修一年，病事假不得超过两周。事假须原单位开具证明（可为复印件），持原单位证明让带教和科室主任签字盖章后，交至教育处备案。病假需开具由我院出具的诊断证明。无论事假、病假，进修期限

均不顺延。假期结束后须及时到教育处销假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

九、结业手续不得代办，逾期不办理结业手续者不予补办。

十、请选送单位及进修人员认真阅读本协议并签字盖章。

选送单位： （盖章） 进修人员签字：

年 月 日